

2021年 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宗旨

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

目录

- 一、报告前言
- 二、关于世茂能源
- 三、环境、社会、管治发展策略
- 四、保护环境、改善资源配置
- 五、诚信经营、勇于担当社会责任

一、报告前言

本报告系宁波世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能源”或“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布的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主要介绍本公司在诚信经营、文化建设、发展科技、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资源使用、职工健康成长、等涉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各方面工作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报告范围

本报告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原则，部分内容适度超出上述期间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完成。

联系我们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话：0574-62087887

传真：0574-62102909

联系人：吴建刚

电子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网址：<https://www.shimaoenergy.com>



二、关于世茂能源

公司概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现有2台75t/h（吨/时）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3台500t/d（吨/天）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1台12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6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1台12兆瓦抽凝式发电机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1,500吨，总装机容量为30兆瓦。公司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把余姚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作为首要任务，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拥有员工183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稳定服务于公司，在这近20年里，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营模式。公司目前拥有40项专利，包括调整现有垃圾处理技术、燃煤热电联产技术等，以提高供电供汽运作效率，并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具备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曾荣获“宁波节能先进单位”、“余姚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称号，并通过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

利用认定”等审核。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共建科技合作工作站，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业务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2021年6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清新空气行动，开展全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85%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实施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现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3%以上。开展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加快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使用比例。2021年7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力争到2025年，火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295克/瓦时，热电联产企业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260克/千瓦时。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的产业化发展，公司未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将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随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深度推进、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规划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产业区和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长三角地区和浙江省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目前中意宁波生态园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截至2021年末，已开发土地约为9.5平方公里，中意产业园仍有76.25%的土地尚未得到开发，2019至2021年度，中意宁波生态园实现工业总产值分别为142.7亿元、198亿元和337亿元，截至2021年末，已进驻企业136家，增长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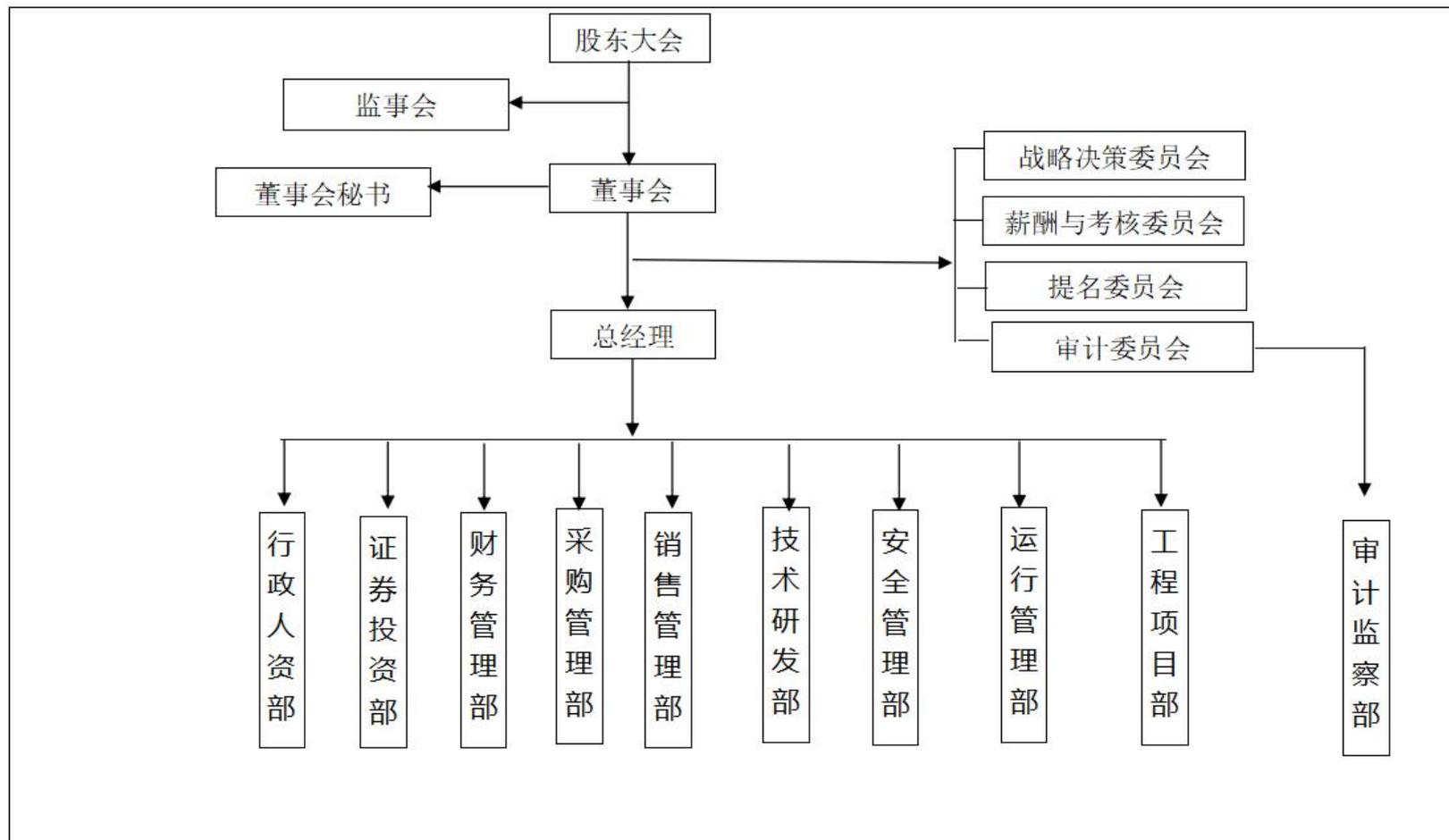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业务，公司供热半径通常为10公里，供热辐射范围约300平方公里，在客户用汽需求量大及持续稳定的条件下，最远供热半径可达到15公里。随着园区内以前年度投资项目逐步投产，未来预计将会有较大的产能释放。

2021年，世茂能源实现营业收入39,472.65万元，同比增长31.96%；净利润17,542.64万元，同比增长44.73%。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115,230.96万元，同比增长114.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达到103,328.90万元，同比增137.31%。基本每股收益1.28元，同比增长2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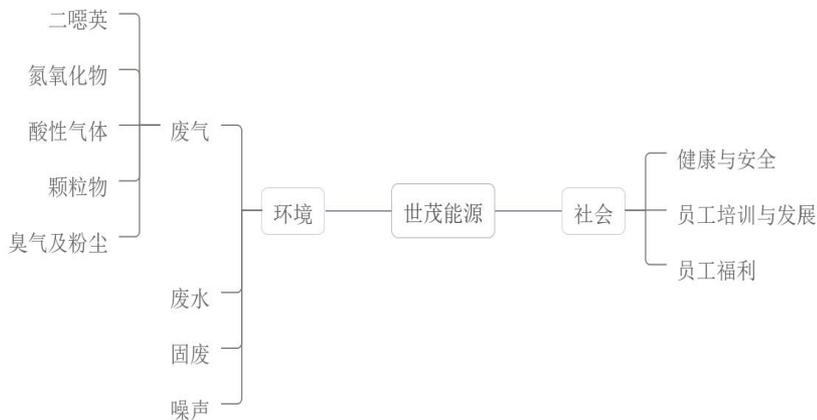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架构



三、环境、社会、管治发展策略

世茂能源以“团结、务实、高效、创新”为企业价值观，以“让能源更清洁，让生活更美好”为公司发展使命。高度重视环保治理工作，时刻谨记与股东、员工、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者的互利共赢，强调在经营活动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我们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优势，将经济绩效、社会绩效和环境绩效三者贯通，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应尽责任，提高社会效益的同时带动社会正能量和正影响力。

公司在环境、社会与管治方面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公司内部所有员工、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股东、公众投资者、政府以及项目所在地社区。从环保企业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和重点关注的领域涵盖以下几方面：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转化为优质能源的项目，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再利用，从而根本性地解决困扰城市发展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项目的实施在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同时，利用垃圾焚烧处理的余热发电，提供绿色电力，变废为宝，降低排放，这本身就是一项节能减排的环保工程。通过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能使垃圾减量达到80%以上，缓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占地面积大与城市化发展用地紧张的矛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规范运营管理，有效控制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杜绝简易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问题，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具有卓越的环境效益。

2021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也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列入其中，垃圾焚烧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也将尽其所能，把降碳工作作为长期努力的方向。截至2021年12月底，世茂能源2021年累计处理生活垃圾约559562吨，完成上网电量约9665.3350万KWh，采取积极有效的减排措施，降低碳排放量。作为垃圾焚烧行业的优质企业，世茂能源将一如既往地与行业其他企业一道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添砖加瓦。

四、保护环境，改善资源配置

公司一贯坚持倡导努力遵循各项环保法规和行业最佳实践，确保生产中各环保项目“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提倡垃圾治理要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格局，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防治垃圾及垃圾处理过程的污染性和危害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一) 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

烟气排放标准

垃圾焚烧厂烟气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污水排放

渗滤液经过处理过程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纳管标准

噪声控制标准

厂内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恶臭控制标准

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灰渣控制标准

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经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规定。

(二)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环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创建了若干环境风险预案，有效保障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指标。



(三) 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根据环保要求，因炉排炉改造后，全厂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了变更，企业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公司委托了第三方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结合当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就环境风险辨识、应急能力评估、应急组织、应急物资、应急相应及措施方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2019年4月17日通过了专家评审，4月30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

(四) 年度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年度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投入和环保运营费用支出，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投入主要包括项目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及土建工程等构建、大修、重置投入等支出，环保运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三废”处理和环保设备维护费用。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

《废气排放管理》、《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污染事故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加大环境保护设备及运行费用的投入，且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

公司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



1、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在垃圾焚烧锅炉及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垃圾焚烧锅炉

① 废气

垃圾焚烧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酸性气体（HCl、SO_x等）、二噁英类、重金属和烟尘等。每台焚烧炉烟气出口均配套设置一套采用“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SCR”工艺的烟气净化系统，废气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排放标准。公司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A、二噁英的控制措施

焚烧炉采取高温焚烧，确保烟气温度在不低于850° C的情况下停留时间超过2秒，从工艺条件上控制二噁英的生成。此外，在烟气进入除尘系统前设置活性炭自动喷射装置，有效地使活性炭与烟气进行均匀的混合，从而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及重金属等污染物。同时，通过使用高效布袋除尘器，有效地除去二噁英类、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B、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氮氧化物，项目目前采用SNCR+SCR的烟气脱硝工艺，将氨水等还原剂喷入焚烧炉内高温区，将氮氧化物分解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C、酸性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烟气中的酸性气体主要包括氯化氢(HCl)、硫氧化物(SO_x)等成份，酸性气体脱除工艺采用“半干法+干法”的组合工艺，一般采用钙化合物，如氧化钙或氢氧化钙，使其直接和烟气中的酸性气体接触，产生化学中和反应，生成无害的中性盐粒子，进入脱酸塔底部出灰装置以及下游的粒状物去除设备。

D、颗粒物

公司烟气净化系统配置袋式除尘器，确保烟气中颗粒物得到有效的过滤和去除，使烟气达到排放要求。

E、臭气及粉尘控制措施

垃圾卸料大厅、垃圾库等构筑物按规范采取密闭设计，最大程度避免构筑物漏风，有效保证构筑物处于微负压状态。垃圾贮存于垃圾仓内；锅炉的一次风从垃圾坑上方抽出，保持垃圾贮存池负压，从而

有毒气体和臭气不致散入车间内或大气中。垃圾贮存池严格密闭，并采取垃圾贮存定期排空的方式防止低层垃圾腐蚀和产生火灾。飞灰库顶部均设有布袋除尘器，以免粉尘飞扬，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为确保焚烧厂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每台垃圾焚烧炉的排气筒均安装在线排放连续监测装置，监测信息均通过传感器传送至集中控制室，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同时在焚烧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数据即时动态显示装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②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通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公司采用预处理+高效厌氧+A0硝化反硝化及超滤膜处理。渗滤液经过处理过程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纳管标准以及《生活垃圾填埋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其余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检修冲洗水及生活污水。这部分废水先汇集进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系统，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③固废

固废污染物主要为飞灰和炉渣。飞灰主要为烟气净化系统收集的灰粒烟尘，经过整合稳定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第6.3条相应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炉渣为一般固废，公司直接销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公司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理，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④噪声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泵、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各类管道介质的流动和排气、垃圾及灰渣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司主要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燃煤锅炉

①废气

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公司采用SNCR+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湿电除尘的处理方式，处理后烟气排放指标达到烟气超低排放标准，即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公司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实时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②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水处理车间排水，冲洗排水、循环水排污等，通过酸碱中和处理、生活废水通过隔油、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粉煤灰、煤渣等，主要销售给第三方处理。

④噪声

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2、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1) 废气

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t/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燃煤炉	垃圾焚烧炉	燃煤炉	垃圾焚烧炉	燃煤炉	垃圾焚烧炉
2020年	2.86	51.11	16.93	364.58	1.23	13.84
2021年	0.98	53.76	8.87	385.73	0.48	12.89
同比增长	-65.73%	5.18%	-47.61%	5.80%	-60.98%	-6.86%
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年度)	159.23		416.04		29.6	

(2) 废水

年度	COD (吨/年、t/a)	氨氮 (吨/年、t/a)
2020年	7.43	0.281
2021年	6.38	0.51
同比增长	-14.13%	81.49%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 (年度)	16.94	1.7

(3) 固废

固废名称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处理方式
飞灰 (吨/年、t/a)	26,212.82	22,366.41	17.20%	经整合固化处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炉渣、煤渣 (吨/年、t/a)	143,658.08	131,832.07	8.97%	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上述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长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万元)	498.58	375.37	32.82%
环保费用支出 (万元)	1,655.39	1,275.72	29.76%
合计 (万元)	2,153.97	1,651.09	30.46%

4、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已按照《环境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世茂能源	燃煤热电联产工程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4]86号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9]105号
世茂能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98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竣验[2014]98号
世茂能源	炉排炉改造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甬环建[2017]2号	公司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	

注：公司于2018年5月、2018年10月分别完成了第一台及第二台炉排炉改造，并完成了上述两台炉排炉改造的自主验收；第三台于2020年4月完成主要建设安装工程，并于2020年12月完成了第三台炉排炉的环评自主验收。

(2) 在建项目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世茂能源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在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甬环建[2019]32号

5、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6、环保监控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方案主要是燃煤炉和垃圾炉在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全厂无组织方面，在没有在线监测实时监测情况下需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检测，主要检测指标如下：

1、燃煤炉废气：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垃圾炉废气：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2、生产与生活废水：PH、溶解性总固体、COD、SS、氨氮、TP、石油类、流量；脱硫废水：总汞、总铬、总砷、总铅；渗滤液处理废水：PH、色度、SS、BOD、COD、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TN、氨氮、TP；雨水排放口：COD、氨氮；

3、飞灰：含水率、钡、铜、铍、总铬、镍、镉、铅、锌、硒、汞、砷、六价铬、二噁英。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噪声。

(六) 资源使用

1. 用水

水资源在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以蒸汽形态促使汽轮机运作发电，是项目运营过程中用到的重要自然资源之一。公司通过将处理工艺中使用到的冷却水、除盐水等生产用水进行循环利用外，还将经处理达标后的渗滤液污水进行最大限度回用，有效降低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

2. 用电

公司正常运行状态下使用自身焚烧垃圾和煤炭产生的能源，自给自足，无需向外部采购电量，公司用电率取决于项目投运时间的长短、产能利用率、设备性能、运管效率等诸多因素，目前在32.49%左右。

3. 资源利用数据

资源使用	单位	2021年
用电量	万千瓦时	4525.34
用水量	吨	1369665

2021年世茂能源共计完成垃圾入库量632495.83吨，同比增长13.30%；实现发电总量14194.7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9.7%；实现上网电量9665.3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4.99%。



(七) 技术投入及研发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领导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31人，其中中级职称近3人，公司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共建科技合作工作站，积极与同行业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为1312.29万元，2021年度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5项，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截至2021年底持有1项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审批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五、诚信经营，勇于担当责任

(一) 世茂能源责任体系

公司注重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适时融入社会责任，通过制度和规范将社会责任推向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全面践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开展明礼诚信、保护环境、关爱员工、科学发展，回馈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突出对企业员工价值的关注，进而在运营过程中达到安全、环保、高效、和谐的要求，以及反应在对环境、公众和社会的贡献。

公司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和资源保障，进而实现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方面的动态平衡，为公司树立良好形象的同时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二) 规范治理体系

1. 治理结构

公司将卓越的治理作为重要目标，切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

公司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题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跟进并落实监管规则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与自查，对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协调机制的统一运作为主要抓手，不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科学性、高效性，提升透明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9号。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以提升信息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针对性

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公平获取信息。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还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世茂能源积极参与其中。

2021年，公司共计披露28个临时公告，完成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完成2021年半年报、季报编制，并于预先约定的时间完成披露工作。公告内容完整、简洁、清晰、明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诚信管理，诚信经营

“诚信”是我国传统道德文化的重要精髓之一。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与价值取向逐渐完善，不以利润增长为唯一目标，不盲目追求过度投资和企业规模扩张，坚持科学发展观，承担企业“社会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坚决反对任何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证经济高效运作，自觉维护相关方利益，维护客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员工诚信

教育、严格履行合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和收支、客观真实披露公司经营信息等多个方面，积极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发生过拖欠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弄虚作假等情况。

(四)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鼓舞着员工的士气，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凝聚员工的归属感，加强员工的责任感，赋予员工的荣誉感，实现员工的成就感。企业文化所形成的文化氛围和价值导向更是一种精神激励，调动与激发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强大的向心力。

公司每年都会评选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称号，致力于激发员工的上进心和创造性。

公司每年还组织先进员工进行户外郊游活动，党员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参加小曹娥镇组织的文体活动，缓解员工工作压力的同时，增进大家的工作协同性和企业凝聚力，公司设有职工之家活动室、室外篮球场、室内乒乓球桌，为员工构建舒适、温馨的职场环境，保持工作与生活的平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五) 健康与安全

1、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强化和规范安全管理工作，夯实安全基础，确保公司安全的供热及发电。

(1) 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各种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产工作。

公司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动火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分析例会与安全活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检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 在组织机构上，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担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如下：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安全监察机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协调各个部门实行齐抓共管；检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完善与落实；审查和决策公司重要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的出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消除措施。

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负责人领导，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并支持各部门积极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做好对职工安全思想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工作的落实；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对其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参与重大、重要及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专项方案的审核，对部门及外协的安全运行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整改。

安全生产会议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其所在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的落实负全面责任，是其所在部门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内部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分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各类事故教训，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检查各类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各部门定期组织实施员工培训工作，新入公司的生产人员，必须经公司、部门和班组安全教育，经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

(4) 公司建立并保持各项分级应急预案，对公司各类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施管理，同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上下一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成立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总及分管生产（包括基建）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部门（室）和各相关负责人组成。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落实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安全教育管理，规范员工安全行为，有效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45001:2018管理体系标准。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运行良好。



(六) 员工发展与培训

公司聚焦业务运营的同时关注员工的成长需要，搭建准入类上岗考证培训、技能操作提升培训、安全防范培训等专业队伍培训项目，挖掘公司人才潜力，为公司的创新与发展储备新生力量。系统开展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与行业的契合度。

(七) 员工福利及在职情况

公司薪酬管理总体原则是兼顾内外部公平性，体现竞争性、激励性，以引导社会责任为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为员工设置管理、技术、技能发展通道，评定职级，明确各职级的薪酬体系。员工享有规范、合理的调薪机制。调薪分职级（岗位）晋升调薪、职称提升调薪、普遍调薪等多种渠道。

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职员人数为 183人，全部均为全职员工。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违背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规例的行为。

(八) 回馈股东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

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1年9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万元（含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8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意见反馈

感谢您阅读此报告，为持续改进我们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请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0574-62087887

传真：0574-62102909

Email: 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